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1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明韋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健明

被告 魏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貳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健明、魏淑鈴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與原告

01 簽訂保證書，約定保證被告明韋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會明韋
02 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
03 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
04 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
05 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利騏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
06 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
07 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
08 義務，合計以新臺幣（下同）48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被
09 告陳健明、魏淑鈴與明韋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明韋公司於
10 113年2月27日向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400萬
11 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6年3月1日止，約定利息
12 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5.91%計算（目前加計後為
13 7.62%）。並約定如未能按期給付，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
14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5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約定明韋公司如
16 發生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應
17 付原告之任何一宗本金債務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8 全部到期。詎明韋公司未依約清償，僅攤還本息至113年9月
19 30日止，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項、第f項及第2項之約
20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會鍵實業公司尚
21 積欠本金329萬270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陳健
22 明、魏淑鈴為明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3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准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
25 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四、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29 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
30 證（本院卷第15至37頁），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3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01 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2 正。

03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05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0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07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08 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
0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明韋公司向
13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健明、魏淑鈴
15 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及說
16 明，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六、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七、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簡辰峰